

#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0年我们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现将2020年度我们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 (一) 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于2020年4月届满,独立董事肖岳峰先生、廖抒华先生、丘树旺先生已在公司任职满六年,不得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经公司于2020年4月15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秦联先生、李万峰先生、蒋红芸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秦联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2年生,华南工学院锻压专业本科,工学学士,高级工程师。曾被授予广西区劳动模范、桂林市优秀青年科技人才、桂林市十大杰出青年提名奖等,多次获桂林市优秀企业家称号。曾任桂林客车集团公司技术部长、总工程师、副总经理,桂林市经贸委党组成员、副主任,桂林客车集团公司董事长兼桂林大宇客车公司董事长、桂林客车发展公司副董事长、上海万象汽车公司董事。现为桂林客车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党委书记,桂林大宇客车公司董事,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李万峰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6年生,毕业于桂林理工大学工商管理专业,工商管理硕士,律师,仲裁员。主要从事重大民商事诉讼及非诉业务办理,多次参与广西区内大中型企业设立、分立及股权收购、转让,企业改制、资产重组等重大项目,并曾多次获得“南宁市优秀律师”、“南宁市优秀青年律师”等荣誉称号。自2002年4月开始从事律师工作至今,历任广西桂通律师事务所执行主任、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广西分所副主任。现任北京大成(南宁)律师事务所律师、权益合伙人、监委会委员,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蒋红芸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年生,本科毕业于中南财经大学(现为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审计学专业,副教授,硕士生导师,注册会计师,广西“十百千”

拔尖会计人才（学术二期）。主要研究方向为内部控制、绩效评价、企业社会责任等领域，公开发表论文30余篇。曾任桂林理工大学商学院会计系主任。现任桂林理工大学商学院副教授，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进行说明**

1、我们和我们的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或者公司的附属企业任职；

2、我们和我们的直系亲属不是公司前十名股东，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1%以上的已发行股份，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3、我们没有为公司或公司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没有在与公司或公司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综上，我们不存在法律法规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规定认定的影响独立性的情况存在。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2020年度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2020年度，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职期间，公司共召开2次股东大会、3次董事会、7次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职期间，公司共召开1次股东大会、6次董事会、6次董事会专门委员会。2020年度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第五届独立董事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秦联	6	6	0	0	0	否	1
李万峰	6	6	3	0	0	否	1
蒋红芸	6	6	2	0	0	否	1
独立董事姓名	第四届独立董事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肖岳峰	3	3	1	0	0	否	1
廖抒华	3	3	1	0	0	否	1
丘树旺	3	3	2	0	0	否	1

**（二）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情况**

2020 年度，我们通过现场交流和电话沟通等方式与公司管理层保持定期沟通，积极了解公司的发展变动，密切关注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和公司经营发展状况。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出席并认真审阅了公司所提供的上述各项会议的会议资料，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指导与监督作用，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履职期间公司运转正常，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按法律法规履行了相关程序。我们认真研究和审议了董事会的各项议案，未发现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现象，也未发生危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未对审议议案提出过异议。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0 年度，我们对以下事项进行重点关注，并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发表了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

#### **（一）关联交易情况**

我们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在充分了解相关信息及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公允性的基础上，对公司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在关联交易的审议过程中，提醒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依法回避表决。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 2020 年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真实有效，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有关协议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关联交易的价格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我们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和落实。

经过核查，我们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发生的对外关联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担保项下的融资用途适当，被担保对象的经营及财务状况良好，公司严格担保的审批程序，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履行对外担保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2020 年度公司没有违规担保情况，也没有发生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2020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等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并且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管理制度，规范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 **（四）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对新提名的高管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专业背景、履职经历等进行审查并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确保高管人员聘任程序的合法合规；对公司 2020 年管理层的履职情况及年度业绩完成情况进行了考核。

#### **（五）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经过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所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在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等方面均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独立、客观、公正、及时地完成了与公司约定的各项审计业务，恪守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道德和执业规范，严格按照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计划完成审计工作，并对公司财务管理、内控管理工作进行指导和规范，有利于公司规范运作，有利于公司内控制度的健全。

2020 年度独立董事未发生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 **（六）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经过核查，我们认为，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现金分红比例和实施情况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未来三年（2018 年-2020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相关规定，该利润分配方案严格按照规定执行现金分红政策，且充分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的盈利水平、现金流状况、经营发展需要及资金需求等因素，同时能保障股东的合理回报，有利于公司健康、持续稳定发展的需要。

#### **（七）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我们始终高度关注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通过对相关情况的核查和了解，我们认为：2020 年公司及控股股东均能够积极履行已经作出的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现象。

#### **（八）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2020 年度，公司完成了 2019 年年度报告、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0 年半年度报告、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及披露工作；完成了公司各类临时公告 54 份。我们对公司 2020 年的信息披露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能够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

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规以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真实、及时、完整、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九）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披露了《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我们认为：公司目前现有的内部控制已基本覆盖了生产运营的各层面和各环节，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并且在各个关键环节发挥了较好的控制与防范作用。

#### **（十）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设有战略发展、薪酬与考核、提名和审计四个专门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由会计学专业独立董事担任，提名委员会召集人由法律专业独立董事担任，保证了各个专门委员会的专业性与独立性。2020年度，公司共召开9次董事会、13次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公司独立董事按照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充分履行职责，发挥了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科学决策和支持监督作用。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召集、召开程序、议案事项、决议执行情况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及下属委员会运作程序合法、合规、有效。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0年，公司经营生产有序进行，在财务、投资、关联交易、内部控制、信息披露等各方面均按照上市公司运作的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规范操作。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基本原则，独立履职，为公司治理水平的不断提升发挥应有的作用。

2021年，我们将继续勤勉尽责、恪尽职守，不断提高自身的履职能力，进一步加强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沟通，运用专业知识及经验为公司的发展提供更多的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稳定的发展。

独立董事：秦联、李万峰、蒋红芸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31日